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潮建规〔2024〕3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潮府规〔2022〕3号）要求，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修订）》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校对：李鸿钧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建筑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动态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有关信用的数据、资料,包括基本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并据此评定的信用等级等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以下类别:

- (一) 工程建设单位。
- (二)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 (三) 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
- (四) 工程监理单位。
- (五)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六) 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 (七) 建筑构配件和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

第五条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市住建局)建立全市统一的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下称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予以记分、评级并通过平台向社会公布记分、评级信息。

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已公布的信用信息，在现场监管工作中，根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包括自行申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记录两种方式，自主申报单位须对提交的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记录，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经核查通过之后公布。

第七条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

第八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从事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的表彰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由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自行在平台上申报，市或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公布。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从事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由相关行政、执法机构或其委托单位报市或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附上证明资料，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通过后公布。

第十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依据：

- （一）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裁决书。
- （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四)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签发的责令停工通知书。

(五) 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专项通报文件。

(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拖欠工人工资的通报文件。

(七) 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是指通过统一的记分标准,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实施记分,平台动态计算信用分值,自动形成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的评定根据信用分值设定,分为 3 个等级:

(一) 130 分以上为 A 级。

(二) 70 至 129 分为 B 级。

(三) 69 分以下为 C 级

各方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 100 分。

第十二条 根据建筑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管理,具体如下:

(一) 对 A 级单位实行激励机制,以市场主体自律为主,适当减少抽查频率。

(二) 对 B 级单位实行预警机制,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 对 C 级单位实行防范与监管并重机制,实施强化监管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十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自相关行为被核实认定之日起 2 年内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C 级,不考虑信用分值: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受到行政处罚。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 认定为拖欠工程款, 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五) 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社会公共事件,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优良信用信息计分及有效期如下:

(一) 获得国务院、住建部表彰或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或其他同级别奖项, 加 30 分。

(二)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省住建部门的表彰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省级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省级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或其他同级别奖项, 加 20 分。

(三) 获得市县级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加 10 分。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同一时间段内加分上限为 60 分, 分值有效期 3 年, 自相关表彰或奖项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同一事项多次获得表彰或奖项不累计, 以最高荣誉为准。

第十五条 不良行为扣分值及有效期如下:

(一) 以下情形为严重不良行为, 扣 30 分, 分值有效期 2 年: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下称《基准》) 裁量档次为从重的不良行为, 且相应行为造成严重质量安全负面后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二) 以下情形为一般不良行为，扣 20 分，分值有效期 1.5 年：

1、根据《基准》裁量档次为一般的不良行为，且相应行为造成质量安全负面后果、扰乱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因同一事项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二次或以上而不改正。

3、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三) 以下情形为轻微不良行为，扣 5 分，分值有效期 1 年：

1、根据《基准》裁量档次为从轻的不良行为。

2、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事项逾期未整改。

3、引发群体信访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4、其他轻微不良行为。

分值有效期自相关行为被核实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因相关不良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期限高于上述期限的，分值有效期以行政处罚期限为准。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公布、评价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和文件为依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平台公布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市或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陈述申辩。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相关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书面回复陈述申辩人，对确属错误的应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复查工作需进行技术检测鉴定或向第三方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查回复期限内。

第十九条 市住建局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